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一、調解聲明：

(一) 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在_____ (載明應同居之處所地址) 同居。

(二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：(請敘明事實)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初尚相安無事，未料自○○年○月以來，常有爭執。相對人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因細故即離家出走，現住_____，迭經親友勸告，均拒絕與聲請人同居。因相對人依 748 施行法第 11 條規定，有與聲請人同居之義務，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應為同居之處所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等。
- 二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-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